

楚雄彝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楚雄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 2021 年省级森林乡村（第二批）评价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林业和草原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家、省林业和草原局工作要求，请各县市按照《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省级森林乡村（第二批）评价认定工作的通知》（云林生态〔2021〕7号），围绕《楚雄州实施乡村绿化美化行动方案》，认真组织开展 2021 年省级森林乡村的评价认定工作。现就评价认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 认真组织实施

开展云南省省级森林乡村建设是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措施。各县市林业和草原局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建立工作机构，制定实施细则，完善工作制度，及时安排部署，认真组织开展好云南省省级森林乡村的申报和评价工作。

（一）各县市林业和草原局要严格按照《云南省省级乡村评价认定办法（试行）》开展评价认定工作，严格规范程序，严格审核把关，杜绝暗箱操作，确保评价认定过程公开透明，结果客观公正。

（二）按照《楚雄州实施乡村绿化美化行动方案》确定的建

设目标，统筹考虑各地实际差异情况，坚持成熟一个，认定一个。请各县市林草局认真梳理，总结第一批省级森林乡村评价认定工作经验，并在此基础上对照《云南省省级森林乡村评价指标》要求，结合地方实际，积极推荐申报云南省省级森林乡村，将真正符合条件的乡村认定为云南省省级森林乡村。

（三）推荐范围

各县市所辖范围的建制行政村（已获得“国家森林乡村”和“省级森林乡村”认定的，不得再重复推荐）。

（四）推荐名额

按照乡村绿化调查上报的村（居）委会数量、已申报认定的国家和省级森林乡村数量，初步确定了《楚雄州 2021 年省级森林乡村申报任务表》。请各县市按照任务表开展省级森林乡村的申报认定工作。

三、进度安排

（一）2021 年 6 月：根据本通知精神和要求，部署启动云南省省级森林乡村评价认定工作。

（二）2021 年 7—8 月 15 日：组织开展云南省省级森林乡村（第二批）评价认定工作。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县市审查评价工作，并以正式文件向州林草局报送审查通过和拟认定的云南省省级森林乡村（第二批）名单。。

（三）2021 年 8 月 15—9 月底：州林草局组织审查，确定我州拟认定的云南省省级森林乡村（第二批）名单，以及《省级森林乡村评价认定工作报告》，并报省林草局审核认定。

四、材料报送的有关要求

各县市林草局要对所推荐的云南省省级森林乡村材料真实性负责。反映乡村状况、工作开展情况照片须为原始图片(3—5M, 格式为 JPG)和视频, 且均要求附文字内容说明及拍摄人。推荐材料(一式二份)请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前, 以正式文件报送州林业和草原局, 并将电子版(pdf 及 word)发送至 cxstbhxf@163.com。

- 附件: 1.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省级森林乡村(第二批)评价认定工作的通知(云林生态〔2021〕7号)
- 2.楚雄州实施乡村绿化美化行动方案
- 3.楚雄州 2021 年省级森林乡村申报任务表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云林生态〔2021〕7号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省级森林乡村 (第二批)评价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林业和草原局，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根据《云南省省级森林乡村评价认定办法(试行)》，经研究，省林草局决定组织开展云南省省级森林乡村(第二批)评价认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建立工作机构，制定实施细则，完善工作制度，及时安排部署，认真组织开展好云南省省级森林乡村(第二批)评价认定工作。

二、认真组织实施

（一）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云南省省级森林乡村评价认定办法（试行）》（附件2）开展评价认定工作，严格规范程序，严格审核把关，杜绝暗箱操作，确保评价认定过程公开透明、结果客观公正。

（二）请各地认真梳理，总结第一批省级森林乡村评价认定工作经验，并在此基础上对照《云南省省级森林乡村评价指标》要求，结合地方实际，积极推荐申报云南省省级森林乡村。坚持成熟一个、认定一个，将真正符合条件的乡村认定为云南省省级森林乡村。

三、进度安排

（一）2021年6月：请各地根据本通知精神和要求，部署启动云南省省级森林乡村评价认定工作。

（二）2021年7—9月：请各州、市林草局组织开展云南省省级森林乡村（第二批）评价认定工作。于2021年9月底前完成评价认定并向省林草局报送拟认定为云南省省级森林乡村名单（第二批），以及《省级森林乡村评价认定工作报告》。

（三）2021年10—11月：省林草局组织审查，确定云南省省级森林乡村名单（第二批），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四、其他事项

（一）为指导开展好云南省省级森林乡村评价认定工作，省林草局成立省级森林乡村评价认定工作专家指导组（附件1），给予各地开展评价认定工作技术支持和审查咨询建议。

（二）省级森林乡村将作为国家森林乡村的后备乡村，根据国家工作部署安排择优重点推荐。

附件：1.云南省省级森林乡村评价认定工作专家指导组名单
2.云南省省级森林乡村评价认定办法（试行）



（联系人及电话：易小泉 0871—65011265）

附件 1

云南省省级森林乡村评价认定工作
专家指导组名单

洪焰泉	高级工程师	13888289387
陈昆荣	工程师	13759174900
赵书学	正高级工程师	18787461713
周惠荣	高级工程师	13888597756
杞银凤	高级工程师	13700628528
梁日清	工程师	13698764492

云南省省级森林乡村评价认定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生态宜居乡村，推进乡村绿化美化，实现“乡村美”、“生态美”和推动最美丽省份建设，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努力将云南建设成为中国最美丽省份的指导意见》（云办发〔2019〕23号）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乡村绿化美化行动方案》（林生发〔2019〕33号）、《国家森林乡村评价认定办法（试行）》（林生发〔2019〕77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森林乡村，是指乡村自然生态风貌保存完好，乡土田园特色突出，森林氛围浓郁，森林功能效益显著，涉林产业发展良好，人居环境整洁，保护管理有效，乡村绿化美化达到评价标准，经省林业和草原局组织评价认定后授予森林乡村的建制行政村。

第三条 本省范围内申请省级森林乡村评价认定的，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评价认定省级森林乡村，应当按照“因村制宜、分区指导、梯度推进、区别对待”的原则进行，成熟一个推荐认定

一个，不搞一刀切。

第五条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制定《云南省省级森林乡村评价指标》（见附表1），确定评价内容、评价指标及标准、评价认定程序；指导各州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开展森林乡村评价认定工作；审查各州市提报拟认定为省级森林乡村的材料及名单；公布“云南省省级森林乡村”评价认定结果。

第六条 已获得“国家森林乡村”认定的，不得再重复推荐为“省级森林乡村”；“省级森林乡村”达到“国家森林乡村”评价认定标准的，可以推荐为“国家森林乡村”候选乡村。

第二章 评价内容和指标

第七条 申请认定为省级森林乡村的，应当满足下列评价内容和指标：

（一）乡村自然生态风貌保护方面。全面保护乡村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村庄原有地形地貌、自然景观、护村林、风水林、古树名木、小微湿地等自然生境及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得到有效保护。古村落、古民居、古建筑等人文历史遗迹保护完整，人文景观与自然景观协调统一。采用村庄风貌原真性、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景观保护、人文历史遗迹保护等4项指标进行评价。

（二）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方面。编制村庄规划并严格执行；土地利用空间布局合理，体现乡土田园特色；统筹考虑生态保护修复、乡村产业发展、居民点建设等，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

理，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防护功能较好；村庄范围内应绿尽绿；河（溪）流、库塘的沿岸和堤坝得到有效绿化，无明显水土流失、土壤侵蚀、石漠化危害情况。采用村庄规划布局、生态修复治理、生态防护功能等 3 项指标进行评价。

（三）森林绿地建设方面。坚持“适地适树”原则，以乡土树种为主。荒山荒坡绿化达 95% 以上；森林覆盖率（或者林木覆盖率）达到评价认定标准。造林绿化成效明显，生态绿量逐年增长，乡村森林氛围较好；四旁（村旁、宅旁、路旁、水旁）应绿尽绿；庭院绿化美化、公园绿地建设符合实际。采用森林覆盖率（或者林木覆盖率）、四旁绿化、宜林地绿化、庭院绿化、乡村公园绿地 5 项指标进行评价。

（四）森林质量效益方面。森林树种、层次结构基本合理，植物种类丰富、乡土树种比例高，森林质量和健康状况较好；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森林旅游、森林康养等乡村林业产业发展有地方特色，效益较好，能带动农民就业增收。采用森林健康状况、森林结构、树种丰富度、涉林收入水平、涉林就业情况 5 项指标评价森林质量及其生态经济社会效益。

（五）乡村绿化管护方面。有专门的乡村绿化美化管理人员，管护措施到位；制定了育林护林、生态保护、防火防虫、防止乱砍滥伐等方面的村规民约并严格执行，效果较好；没有发生较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无盗伐、滥伐林木现象。采用制定村规民约、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森林火灾防控、防止乱砍滥

伐 4 项指标进行评价。

（六）乡村生态文化方面。爱护森林、保护自然的乡村名人故事、乡贤事迹等传统生态文化得到挖掘和保护，科普宣教、传统生态文化历史传承和弘扬措施有效，村民有较好的植绿爱绿、保护生态、爱护环境的风俗习惯和意识，乡村生态文化丰富。采用挖掘保护生态文化历史、继承弘扬传统生态文化、植绿爱绿保护生态环境意识、人居环境整治效果 4 项指标进行评价。

第八条 评价标准。上述 6 个方面、25 项指标作为评价认定省级森林乡村的基础评价内容，设置基础分 70 分。对相关指标项设置加分评价内容，设置加分 30 分。基础分与加分之和为综合评价得分。拟认定为“云南省省级森林乡村”的单位综合评价得分应达到 70 分以上。

第三章 评价认定程序

第九条 申请认定省级森林乡村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提出：

- （一）建制行政村提出认定申请；
- （二）所在县（市、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向州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转报推荐，并填写《云南省省级森林乡村推荐表》（见附表 2）；
- （三）州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对申请评价认定“云南省省级森林乡村”的推荐材料，组织专家按照规定条件进行评审，通过后向省林业和草原局提报拟认定名单及工作报告；

(四) 省林业和草原局审核后,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授以“云南省省级森林乡村”牌子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申请认定省级森林乡村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 建制行政村提出的认定申请;
- (二) 建制行政村概况;
- (三) 对照认定标准的逐项说明及相关附件材料;
- (四) 反映乡村状况、工作开展等情况的所需相关文字、照片、视频资料;
- (五) 相关转报文件。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认定省级森林乡村:

- (一) 大量土地抛荒,或者大范围内存在采石采砂采矿取土形成山体裸露和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破坏的;
- (二) 近十年发生过重大毁林和破坏森林资源案件的;
- (三) 近十年发生过重大森林火灾案件的;
- (四) 近十年发生过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
- (五) 近十年发生过重大猎捕野生动物案件或者大量采挖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第十二条 申请认定省级森林乡村所需经费通过以下渠道筹措:

- (一) 各级政府以奖代补资金;
- (二) 美丽乡村建设中绿化美化部分项目资金;
- (三) 挂联部门资助;
- (四) 乡贤能人捐助;

- (五) 村级自有资金投入;
- (六) 挂联企业认建认养;
- (七) 村集体、企业、个人合伙, 或者土地、苗木、资金投入。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为省级森林乡村创建提供技术支持。

第十四条 省级森林乡村标识由省林业和草原局征集、制定, 并授予被认定为省级森林乡村的单位使用。

第十五条 州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认真组织省级森林乡村的评审认定工作, 规范组织, 客观公正认定。坚持实事求是, 严禁弄虚作假, 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对推荐单位的材料、数据真实性负责; 州市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对评审认定结果负责。

第十六条 省林业和草原局采取适当形式对认定的省级森林乡村进行复查。复查发现材料、数据与实际情况差距较大或弄虚作假的, 取消省级森林乡村称号。

第十七条 对在省级森林乡村审核、评审、认定等工作中把关不严、评价认定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等问题的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进行通报批评。对干预、操控省级森林乡村评价认定结果, 发现违纪问题的有关单位和个人, 将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表 1

云南省省级森林乡村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基础评价内容	加分评价内容	基础分	加分	总分
(一) 乡村 自然 生态 风貌 保护	(1) 村庄风貌原真性	自然生态系统、地形地貌、小微湿地、田园风光等有效保护，原真性保护完整		5		5
	(2) 生物多样性保护	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无偷盗猎野生动物、采挖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现象	没有外来有害物种入侵，或有野生动植物保护活动或者荣誉称号的加 1 分	2	1	3
	(3) 自然景观保护	村庄风水林、护村林、风景林、古树名木等自然植被保护良好	古树名木 5 株以上且采取了复壮措施、专人管护、挂牌保护等加 1 分；每增加 1 株加 1 分	4	5	9
	(4) 人文历史遗迹保护	古村落、古民居、古建筑等人文历史遗迹保护措施有效，保存完好	采取了必要的修复修缮措施加 1 分，有人文历史遗迹保护介绍标牌、标志等加 1 分	2	2	4
	小计			13	8	21
(二) 山水 林田 湖草 系统 治理	(5) 村庄规划布局	村庄山水林田湖草统筹协调，村庄土地利用布局合理、功能优化	编制了科学合理的村庄规划并严格执行，明确了村庄绿化目标和任务的加 4 分	4	4	8
	(6) 生态修复治理	村庄范围内废弃矿山、施工创面、拆违地等全部绿化的得 5 分，绿化面积达 80% 以上不到 100% 的得 4 分，60% 以上不到 80% 的得 3 分，其余不得分		5		5
	(7) 生态防护功能	生态涵养、防护功能良好，无明显水土流失、土壤侵蚀、石漠化危害等	河（溪）流、库塘等水体保护良好，水质清洁无污染加 2 分	4	2	6
	小计			13	6	19

(三) 森林 绿地 建设	(8) 森林覆盖率 (或林木覆盖率)	森林覆盖率高于全省平均值的州市	高出本州市森林覆盖率 (或林木覆盖率) 5%以上	高出 5-15% 的加 1 分, 16-25% 的加 2 分, 26% 以上的加 3 分;	11	3	14
		森林覆盖率低于全省平均值的州市	高出本州市森林覆盖率 (或林木覆盖率) 10%以上	高出 10-20% 的加 1 分, 20-30% 的加 2 分, 30% 以上的加 3 分			
	(9) 四旁绿化		村旁/宅旁/路旁/水旁等应绿尽绿	有 1 条以上村庄景观绿化带或 1 块以上村庄标志性绿地加 1 分	2	1	3
	(10) 宜林地绿化		荒山荒坡绿化达 95% 以上		2		2
	(11) 庭院绿化		庭院绿化户数比例 40% 以上	50% 以上加 1 分	1	1	2
	(12) 乡村公园绿地		建设有 1 处以上乡村公园绿地	增加 1 处加 1 分	2	1	3
	小计				18	6	24
(四) 森林 质量 效益	(13) 森林健康状况		森林健康, 林相整齐, 活力旺盛, 未发生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2		2
	(14) 森林结构		植物配置科学, 乔灌木结构合理, 混交林比例 30% 以上	混交林比例 30-35% 加 1 分, 35-40% 加 2 分, 40% 以上加 3 分。	2	3	5
	(15) 树种丰富度		造林绿化树种多样, 乡土树种比例 50% 以上	乡土树种比例 50-60% 加 1 分, 60% 以上加 2 分	3	2	5
	(16) 涉林收入水平		农户年均收入的 20% 以上来自森林相关产业、生态管护、育林护林等	20-30% 加 1 分, 30% 以上加 2 分	3	2	5
	(17) 涉林就业情况		从事森林相关产业、生态管护、育林护林等就业人数 20 人或占全村人口数 5% 以上	30 人以上或超过 8% 的加 1 分	2	1	3
	小计				12	8	20

(五) 乡村 绿化 管护	(18) 制定村规民约	制定了育林护林、生态保护等方面村规民约或制度规定		3		3
	(19)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防控措施有效, 没有发生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2		2
	(20) 森林火灾防控	森林火灾预防扑救措施有效、责任落实到位, 没有发生重大森林火灾		2		2
	(21) 防止乱砍滥伐	管护措施到位, 没有发生盗伐、滥伐林木等现象		1		1
	小计			8		8
(六) 乡村 生态 文化	(22) 挖掘保护生态文化历史	乡村名人故事、乡贤事迹等生态文化历史得到充分挖掘和保护	整理、编写了保护生态文化历史的乡村名人故事、乡贤事迹 1 个以上加 1 分	2	1	3
	(23) 继承弘扬传统生态文化	开展生态保护科普知识、传统生态文化宣传教育等活动	有生态文化科普宣传场所、文化广场(礼堂)、宣传栏、墙报、标语、展板等加 1 分	1	1	2
	(24) 植绿爱绿保护生态环境意识	乡村绿化氛围良好, 村民普遍有较强的植绿爱绿、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		1		1
	(25) 人居环境整治效果	村民有良好的爱护环境、清洁卫生习惯, 村庄干净整洁		2		2
	小计			6	2	8
综合评价得分合计				70	30	100

说明:

1. 省级森林乡村的评价对象为行政村。林木覆盖率指本行政村范围内有林地面积、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地面积、四旁植树面积之和占土地总面积的百分比。其中, 四旁植树面积按 50 株/亩折算, 干旱半干旱地区按 30 株/亩折算, 大树古树按实际投影面积计算。(注: 考虑村庄四旁植树以单株散生、行带栽植为主, 树冠面积大, 在参照《造林技术规程》相关技术指标的基础上适当降低密度标准确定)。

2.考虑到各地自然地理条件、气候状况、森林资源等方面差异及实际情况，坚持分区指导、区别对待，按照全省森林覆盖率，将全省各州市分为2类：森林覆盖率高于全省的州市和森林覆盖率低于全省的州市。对属于其中情况的县（市、区）的乡村林木覆盖率评价分别制定不同的基础评价标准和加分评价标准。

3.“高出全省森林覆盖率（或林木覆盖率）的※%”是指某行政村的森林覆盖率（或林木覆盖率）在全省森林覆盖率（或林木覆盖率）基础上高出的百分比。比如，全省森林覆盖率（或林木覆盖率）为60%，某行政村“高出全省森林覆盖率（或林木覆盖率）的5%”是指该行政村的森林覆盖率（或林木覆盖率）为 $60\% + (60\% \times 5\%) = 63\%$ 。

4.村旁、宅旁、路旁、水旁等绿化情况，可根据本行政村地形地貌、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条件实际，选择填报评价指标。其中，村旁、宅旁绿化情况为必评指标；（铁、公）路旁、水旁等绿化情况为选评指标，可根据本村的实际情况填报。

5.上述六大类一级指标、25项二级指标为评价认定省级森林乡村的基础内容，达到“基础评价内容”要求的得基础分；符合“加分评价内容”要求的按规定加分。

附表 2

云南省省级森林乡村推荐表

候选村名称：_____

推荐单位：_____（公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报送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云南省省级森林乡村候选村基本情况

候选村名称：_____

所属行政辖区：_____州（市）_____县（市、区）____乡镇（街道办事处）

自然村（村民小组）数量：_____个，人口数量：_____人

农户总数量：_____户，主要经济产业：_____

乡村绿化美化主要措施及成效（500 字以内）：

具体评价内容：

一、乡村自然生态风貌保护

（一）村庄风貌原真性。对自然生态系统、地形地貌、小微湿地、田园风光等是否进行有效保护？是___否___；原真性是否保护完整？是___否___。

（二）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生物多样性是否得到有效保护？是___否___；是否有外来有害物种入侵？是___否___。

（三）自然景观保护。村庄风水林、护村林、风景林、古树名木等自然植被是否保护良好？是___否___；有古树名木___株，是否采取了复壮措施、专人管护、挂牌保护等？是___否___。

（四）人文历史遗迹保护。对古村落、古民居、古建筑等人文历史遗迹是否采取了有效保护措施？是___否___；是否保存完好？是___否___；是否采取了必要的修复修缮措施？是___否___；是否有人文历史遗迹保护介绍标牌、标志等？是___否___。

二、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

（一）村庄规划布局。村庄山水林田湖草是否统筹协调，村庄土地利用布局是否合理？是___否___；是否编制了科学合理的村庄规划并严格执行？是___否___；是否明确了村庄绿化目标和任务？是___否___。

（二）生态修复治理。村庄范围内是否存在废弃矿山、施工创面、拆违地等？是___否___。是否绿化？是___否___。绿化面

积比例____%。

(三)生态涵养防护功能。生态涵养、防护功能是否良好?
是__否__；是否有明显水土流失、土壤侵蚀、石漠化危害等?
是__否__；河(溪)流、库塘等水体是否保护良好,水质清洁
无污染?是__否__。

三、森林绿地建设

(一)森林覆盖率(林木覆盖率)。本州市森林覆盖率:____%。
本村森林覆盖率(或林木覆盖率)____%,高出本州市森林覆盖
率(或林木覆盖率)____%。

(二)四旁绿化。村旁/宅旁/路旁/水旁等是否实现应绿尽绿?
是__否__。有____条(块)村庄景观绿化带或村庄标志性绿地。

(三)宜林地绿化。村庄范围内宜林荒山荒坡绿化是否达到
95%以上?是__否__。

(四)庭院绿化。庭院绿化户数比例____%。

(五)乡村公园绿地。建设有____处乡村公园绿地。

四、森林质量效益

(一)森林健康状况。村庄范围内是否实现森林健康、林相
整齐、活力旺盛、未发生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是__否__。

(二)森林结构。植物配置、乔灌木结构是否科学合理?是
否__；混交林比例____%。

(三)树种丰富度。主要造林绿化树种____种；乡土树种比
例____%。

（四）涉林收入水平。农户年均收入的____%以上来自森林相关产业、生态管护、育林护林等。

（五）涉林就业情况。从事森林相关产业、生态管护、育林护林等就业人数____人。

五、乡村绿化管护

（一）制定村规民约。是否制定了育林护林、生态保护等方面村规民约或制度规定？是___否___。

（二）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是否发生了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是___否___。

（三）森林火灾防控。是否采取了有效的森林火灾预防扑救措施有效？责任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发生了重大森林火灾？是___否___。

（四）防止乱砍滥伐。管护措施是否到位？是否发生了盗伐、滥伐林木等现象？是___否___。

六、乡村生态文化。

（一）挖掘保护生态文化历史。乡村名人故事、乡贤事迹等生态文化历史是否得到充分挖掘和保护？是___否___；整理编写了____个保护生态文化历史的乡村名人故事、乡贤事迹。

（二）继承弘扬传统生态文化。是否开展了生态保护科普知识、传统生态文化宣传教育等活动，是否有生态文化科普宣传场所、文化广场（礼堂）、宣传栏、墙报、标语、展板等？是___否___。

（三）植绿爱绿生态环保意识。是否有良好的乡村绿化氛围？

村民是否普遍有较强的植绿爱绿、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是
否___。

（四）人居环境整治效果。村民是否有良好的爱护环境、清
洁卫生习惯？村庄是否干净整洁？是___否___。

楚雄州实施乡村绿化美化行动方案

乡村绿化美化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内容，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农村生态文明建设。为认真落实国家、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工作部署，扎实推进全州乡村绿化美化，促进提升村容村貌、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把楚雄建设成为全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和全省最美丽州市之一，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改善乡村人居环境为目标，全面保护乡村绿化成果，持续增加乡村绿化总量，着力提升乡村绿化美化质量，促进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努力建设“村美、业兴、家富、人和”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滇中翡翠”，把楚雄建设成为全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和全省最美丽州市之一。

（二）基本原则。推进乡村绿化美化，既要注重原貌、又要打造特色，既要政府支持，又要鼓励社会参与，既统筹协调、又要协调发展。

1.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根据乡村地理位置、自然禀赋、生态环境状况、产业发展需求等不同情况，因地制宜，因势利导，瞄准乡村绿化突出短板，一村一策，缺什么补什么。避免发展模式趋同化、建设标准“一刀切”。

2. 保护优先、留住乡愁。保护乡村地形地貌、水系水体、林草植被等自然生态资源，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少拆房。注重乡土味道，保护乡情美景，维护自然生态的原真性和完整性，综合提升乡村山水林田湖草自然风貌，突出乡村特色和田园风光。

3. 量力而行、循序渐进。充分考虑乡村发展基础，尊重村民意愿，按照乡村建设规律，先易后难、先点后面，分步有序推进乡村绿化美化。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科学合理确定乡村绿化美化的目标、重点、任务和标准。

4. 政府引导、多方参与。坚持在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下，以村为单位组织实施，动员村民自己动手，自觉投身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调控引导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乡村绿化美化。

5. 统筹推进、协调发展。各县（市）要将乡村绿化美化工作与乡村振兴、精准扶贫和生态修复等结合起来，整合项目，统筹推进，充分发挥造林绿化的多重效益。

（三）目标任务。紧紧围绕打造“滇中翡翠”，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区和建设全省最美州市之一的总体要求和部署，以加强乡村绿化美化为重点，推动村容村貌明显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每年按还未申报森林乡村的建制村（居）委会数量，

按 15%的数量进行申报。

二、行动内容

（一）保护乡村自然生态。结合古村落、古建筑、名人古迹、特色村落和民居等保护，依据地形地貌，加强护村林、风水林、景观林保护，促进人文景观与自然景观的和谐统一。以自然原生态为基础，以生态修复为手段，加强乡村原生林草植被、自然景观、小微湿地等自然生境及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的保护和修复，全面保持乡村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加强古树名木保护，明确责任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对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古树名木、风水林、珍贵树种等进行挂牌保护。对濒危和长势衰弱的古树名木，及时开展抢救复壮工作。

（二）增加乡村生态绿量。按点、线、面统筹布局，串点成线、串珠成链，因地制宜开展环村林、护路林、护岸林、风景林、游憩林、康养林、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农田（牧场）林网等建设。推进乡村绿道建设，有条件的地方可依托地形地貌，将农田、果园、山地、森林、草原、湿地、古村、遗址等特色景观联成一体，构建布局合理、配套完善、人文丰富、景观多样的乡村绿道网。开展乡村裸露山体、采砂采石取土创面、矿山废弃地、重金属污染地等绿化美化。利用边角地、空闲地、撂荒地、拆违地等，见缝插绿、拆违建绿、破硬造绿、拆墙透绿，开展村庄绿化美化，建设一批供村民休闲娱乐的小微绿化公园、公共绿地。开展庭院绿化，有条件的可开展立体绿化，乔、灌、草、花、藤多层次绿化，提升庭院绿化水平。

（三）提升乡村绿化质量。科学开展乡村绿化美化，坚持以水定绿、适地适树。积极推广使用良种壮苗，优先使用保障性苗圃培育的苗木开展乡村绿化。重视种源和遗传品质，造林用种用苗必须具备“两证一签”。慎用外来树种集中连片造林，鼓励使用乡土树种开展乡村绿化美化，防止“奢侈化、媚外化”等违背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的做法。做好绿化苗木供需衔接，避免长距离调运种苗。鼓励营造混交林。加强造林后期管护，确保成活成林见效。对村庄周边缺株断带、林相残破的河流公路两侧林带、环村林带、农田林网等进行补植修护，构建完整的村庄森林防护屏障。对生长不良、防护功能低下的退化防护林，实施修复改造，提升防护林网功能质量。对成过熟林、枯死林木进行更新改造，优化防护林网结构，提升防护林网、林带生态功能。对乡村范围内的中幼龄林，及时进行抚育间伐，利用林间空地补植乡土珍贵树种，促进天然更新，优化森林结构，培育健康稳定的多功能森林，构建优美森林生态景观，让广大人民群众亲近森林、感知森林、享受森林。

（四）发展绿色生态产业。将乡村绿化美化与林草产业发展相结合，因地制宜培育林草产业品牌，提升林草产业品质，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带动乡村林草产业振兴，实现林草产业富民。做好“特”字文章，结合地方传统习惯，发展具有区域优势的珍贵树种用材林及干鲜果、中药材、木本油料等特色经济林。推广林草、林花、林菜、林菌、林药、林禽、林蜂等林下经济发展模式，培育农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等新型经营主体，推进

林产品深加工，提高产品附加值。依托乡村绿色生态资源，用好古村落民居、民俗风情、名人古迹、古树名木、乡村绿道等人文和自然景观资源，大力发展森林观光、林果采摘、森林康养、森林人家、乡村民宿等乡村旅游休闲观光项目，带动农民致富增收。

三、工作措施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市林草局是推动森林乡村绿化美化工作的责任主体，要积极向县市人民政府汇报，并做好与县级各部门及乡镇党委政府间的统筹协调，将乡村绿化美化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措施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层层压实责任，广泛发动群众，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市林草局要切实抓好乡村绿化美化的组织实施，指导好乡镇党委政府开展乡村绿化美化行动，落实相关部门的工作分工和责任清单，加强规划引领、技术指导和管理服务，切实抓好组织实施和督导检查，扎实推进乡村绿化美化行动，确保乡村绿化美化工作落到实处。

（二）制定工作方案，强化宣传发动。各县市林草局要结合实际，按照每县市不少于10个省级森林乡村的创建目标，制定工作方案，摸清底数、梳理问题、明确县域内乡村绿化美化的内容、任务、标准、将任务落实到行政村，以行政村为单位建立工作台帐，明确专人负责，制作统计报表，按时向州林草局报送绿化美化工作进度。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宣传生态文明理念，解读乡村振兴政策，提高村民知晓度和参与度，广泛宣传乡村绿化美化行动的重大意义，努力营造全社

会关心支持乡村绿化美化行动的良好氛围。

（三）开展典型引路，持续稳步推进。各县市林草局要总结2019年国家森林乡村创建推荐工作取得的经验，结合本地实际开展省级森林乡村创建工作。通过示范引路，总结提炼出一批乡村绿化美化成功经验，形成一批能复制，可学习、可推广的成熟技术、建设方式和管护机制，因地制宜、实事求是、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科学节俭开展乡村绿化美化。自然条件好、气候条件适宜、树种资源丰富的行政村，要加快乡村绿化美化进程，有条件的地方要着力提升乡村绿化美化水平，创建更美丽宜居的森林乡村，干旱地区要坚持以水定绿、量水而行，根据水资源承载能力，科学确定林草比重，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逐步提高生态宜居水平。

（四）强化政策保障，确保建设成效。各县市林草局要认真贯彻落实2019年中央1号文件精神，加大各类资金投入力度，支持乡村绿化美化，要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结合现有林草工程，引导支持村集体和农民自主实施乡村绿化美化，以开展科技培训，送科技下乡等形式，加强乡村绿化美化的技术指导服务，弘扬生态文明新风，营造村绿爱绿的良好风尚，提高村民生态保护意识，巩固乡村绿化美化成果。

楚雄州2021年省级森林乡村申报任务表

县市	上报村（居）委会数量	已申报认定国家森林乡村数量	已申报认定省级森林乡村数量	未申报村（居）委会数量	2021年申报任务	备注
楚雄州	1092	28	105	959	145	
楚雄市	147	2	12	133	20	
禄丰市	165	3	14	148	20	
双柏县	84	3	10	71	11	
牟定县	89	2	10	77	12	
南华县	128	3	9	116	18	
姚安县	77	3	10	64	10	
大姚县	128	3	11	114	18	
永仁县	63	3	10	50	8	
元谋县	78	3	9	66	10	
武定县	133	3	10	120	18	